

如东众惠天然气有限公司

如东双甸天然气储备调峰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如东众惠天然气有限公司对照《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等文件精神，组织开展了竣工环保自行验收工作。

2023 年 9 月 23 日，我公司组织召开了“如东众惠天然气有限公司如东双甸天然气储备调峰站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并特邀 2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建设单位、监测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如东众惠天然气有限公司位于如东县双甸镇镇东村六组 2 号，主要从事天然气储存及供应，具有气化处理液化天然气 75t/d(24750t/a，折 58235m³/a)、管道供气 6000m³/h 的能力，同时具有杜瓦瓶充装、车运液化天然气 6204m³/a 的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报批了《如东众惠天然气有限公司如东双甸天然气储备调峰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含环境风险专项）》，并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通过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审批（批复文号：东行审环[2023]42 号），审批具有气化处理液化天然气 75t/d（24750t/a，折 58235m³/a）、管道供气 6000m³/h 的能力，同时具有杜瓦瓶充装、车运液化天然气 6204m³/a 的能力。

本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开始施工建设，于 2023 年 9 月完成建设，2023 年 9 月完成调试工作，建成后形成气化处理液化天然气 75t/d（24750t/a，折 58235m³/a）、管道供气 6000m³/h 的能力，同时具有杜瓦瓶充装、车运液化天然气 6204m³/a 的能力，与环评审批意见一致。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占 1.11%。

4、验收范围

2023 年 9 月，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本次验收范围为如东双甸天然气储备调峰站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及批复对照，主要变动内容有：

（1）生产装置发生变化

①原环评中共有 2 台水浴式复热器，实际建设过程中考虑本地极寒天气较少，故设置 1 台水浴式复热器即可满足生产需求，且水浴式

复热器不属于决定产能的设备，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以及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原环评中共有 1 台设计加热量为 200m³/h 的 EAG 电加热器，实际建设过程中购置 1 台设计加热量为 300m³/h 的 EAG 电加热器，EAG 电加热器不属于决定产能的设备，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以及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厂区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动

①卸车区位置从储罐区南侧调整至储罐区东侧；灌装区位置从储罐区东侧调整至储罐区西南侧；气化调压加臭区从储罐区的北侧和西侧调整至储罐区西侧；

②原环评中雨水排口位于厂区东南侧，实际建设过程中对雨水管道布局进行调整，雨水排口调整至厂区西南侧。

上述变动均不会导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1、废水

我公司已实施“雨污分流”制。

我公司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采取的环保措施为：生活污水 158t/a 采取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至如东县双甸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卸车槽罐 BOG 废气 G1、LNG 储罐 BOG 废气 G3 通过专用密闭管道回收至 BOG 加热器中加热后，经调压计量加臭系统处理后通过管道外输送。卸车连接管废气 G2 以无组织形式在卸车区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机械运行的噪声；公司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了距离衰减、加强厂区绿化等控制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我公司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及标志牌。

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已落实专人负责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LJC20231555）表明：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排口排放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表1中3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能够有效处置,排放量为零。

5、污染物总量:

项目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至如东县双甸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各项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如东众惠天然气有限公司如东双甸天然气储备调峰站建设项目已建成,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

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2023年9月23日召开了验收工作会议，会上专家组提出了整改建议，我公司均已经对照完善，并在将来的环保工作中严格对照执行。

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如东众惠天然气有限公司如东双甸天然气储备调峰站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合格。

如东众惠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